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諾信(獻縣)機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被執行人」)相關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被執行人於二零一五年底本公司完成向王先生收購被執行人之全部股本權益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初，一名個人(「出借人」)在中國滄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被執行人及借款人(「借款人」)提起法律程序，指控被執行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被執行人提供擔保。董事會僅於二零一六年收到相關法院文件後，方首次知悉該事件及借款合同之存在，而被執行人及／或被執行人的時任監事(「違規者」)於二零一五年之盡職審查過程中並未披露借款合同。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借款合同遭違規者擅自加蓋被執行人的公章。

就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違規者、出借人及借款人(一方)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另一方)之間過去及現在均概無任何關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底向作為賣方之王先生收購被執行人之全部股本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此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時任董事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完成前已對被執行人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被執行人之相關財務報表及取得有關被執行人之相關中國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取得之盡職審查法律意見，對被執行人之盡職審查涵蓋(包括但不限於)(1)被執行人之歷史及發展；(2)被執行人之

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3)被執行人對相關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4)被執行人之廠房及設備；(5)被執行人訂立之重大合同；(6)被執行人資產上之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及(7)於關鍵時間概無存在任何訴訟。然而，該借款合同雖應為被執行人訂立之重大合同之一部分，卻遭違規者隱瞞，且於盡職審查過程中並未披露。

由於該等蓄意隱瞞，儘管本公司已進行盡職審查工作，於收購事項時仍未能發現違規者以被執行人名義擅自簽立借款合同。本公司認為，盡職審查工作無法發現所有欺詐行為，尤其是當有人蓄意隱瞞該等未披露文件時。

就此而言，經考慮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時任董事於收購事項之關鍵時間在維護本公司資產方面，應已妥善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技能、謹慎及盡職之受信責任。鑑於該事件發生於被執行人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前，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概無內部缺陷。

於二零一六年知悉該事件後，本集團已立即暫停違規者之職務。時任執行董事已指示被執行人聘請外部專業法律顧問處理該案件。被執行人會不時向相關執行董事匯報該事件及訴訟進展，而執行董事會尋求專業法律意見，其後指示被執行人處理該訴訟，以維護本集團之資產。本公司亦向相關機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致函多封信件以支持其案件。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致函之目的乃為該案件尋求彼等之協助，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自二零一六年提起訴訟以來，該訴訟一直在持續進行中。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最高人民檢察院正根據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對該民事判決審查中，而該訴訟仍在進行當中且尚未有定論。鑑於法院對被執行人作出之執行裁定書，相應金額人民幣18,800,000元之申索撥備已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儘管已作出申索撥備，由於王先生將視乎最高人民檢察院審查之最終結果，按等額基準補償本集團因該案件而蒙受之損失，董事會相信相關案件最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日常營運有重大影響。

於過去近幾年，由於本集團策略之調整以及對建築機械及輸氣管道之需求下降，被執行人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主席王忠勝先生（「王先生」）對本公司承諾其會按等額基準負擔本集團因相關案件產生之相關損失（如有）。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王先生不希望該訴訟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損失。根據本公司之評估，王先生擁有充足資產以補償本集團所產生之該等損失。就此而言，董事會相信相關案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日常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為免生疑問，以被執行人的名義就借款合同提供擔保，並在借款合同簽字及擅自加蓋被執行人的公章之違規者，過去及現在均獨立於王先生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王先生並無參與擅自簽立借款合同，亦不知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被執行人收到法院的執行裁定書，規定被執行人名下坐落於河北省獻縣的一塊工業用地及地上建築物（「土地及建築物」）應交付申請執行人，以抵償所欠相關訴訟案件債務人民幣1,880萬元。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築物作價人民幣2,500萬元。被執行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收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知，指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轉移已獲登記，且申請執行人已將差價款人民幣620萬元以被執行人為受益人支付至法院指定賬戶。於轉移前，土地及建築物乃由被執行人作自用用途。該轉移構成強制出售物業。由於被執行人必須遵守法院裁定且無酌情權作出相反行動，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該轉移不被視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及被執行人現正取得相關專業法律意見，並且會繼續積極維護本集團權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被執行人向河北省人民檢察院申請抗訴，並已獲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最高人民檢察院仍在對該民事判決審查中，而抗訴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當中。因此，由於抗訴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當中，故王先生尚未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訴訟中所蒙受的損失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本公司及被執行人將繼續取得相關專業法律意見，並且會積極維護本集團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陳毅凱先生、王琛先生及梁志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斯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